



## 論法律上毒樹惡果理論

● 郭炳昌\*

「毒樹惡果理論」為美國在 1920 年之西爾沃索恩木材公司訴美國案判決所創設。本案由於聯邦特勤人員非法取得文件，被告上訴聯邦法院請求返還文件。聯邦法院終以政府行為非法為由下令返還文件。惟陪審團仍持有該文件影本，檢察官請求陪審團發出命令，命被告將該文件交陪審團，被告於是向聯邦法院提出抗辯，認定命令違法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後指出，非法取得之證據，不僅是案件審判中不得使用，更是完全禁止使用，判決該提出命令無效。

毒樹惡果理論，係指非法取得的刑事證據，不論是刑求，非法監聽……，均不得援引為犯罪嫌疑人不利的證據，也就是說，在偵查、審判過程中，刑事證據的取得應該正當合法性，對犯罪嫌疑人不利之證據的取得都必須是正當符合法定程序。<sup>1</sup>蓋因為從毒樹摘下來的果實必然有毒，不可採食，就如同非法取得之證據也必然侵害公平正義一樣。

毒果實理論，為英美法系案國家奉為圭臬，其精隨在於寧可讓違法的人逍遙法外，也不允許執法人員侵犯基本人權或違法行政程序。<sup>2</sup>換言之，毒樹惡果理論，係在正當法律程序下形成之一種證據排除法則，執行人員違法搜尋、拘禁或扣押程序取得之證據、法院不得作為審判依據，同時依此違法程序而獲得之其他證據，亦應一併排除適用。

\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<sup>1</sup> 憲法第八條規定，人民自由之保障，其中規定逮捕拘禁、審問處罰均應依法定程序。

<sup>2</sup> 英美法系，又稱海洋法系，主要由英美兩國所發展出來，特色是不成文法、陪審團制度。

惟如果基於毒樹果實再次取得之證據絕對必須排除適用，似有商榷餘地。美國法院判例有認為並非衍生性之證據必須完全加以排除，仍必須具體衡量該證據與該違法行為間之關聯而為決定，如該證據使不經由違法行為也會必然的，無可避免的，因為合法的偵查而發現，則該證據就不必加排除。

我國最高法院有關毒樹果實之刑事判決採相對排除，<sup>3</sup>稱：學理上所謂毒樹惡果理論，乃指先前違法取得之證據，有如毒樹，本於此而再行取得之證據，即同毒果，為嚴格抑上違法偵查行為，原則上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，係英美法制國家，我國並未引用，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，其為無證據能力之認定。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。是為法益均衡原則，以兼顧被告合法權益保障與發現真實之刑事訴訟。」<sup>4</sup>

---

<sup>3</sup>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6 台上字第 4177 號

<sup>4</sup>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。

